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划定、调整、撤销盐边县雅砻江菩萨岩
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川府函〔2020〕255 号

攀枝花市、泸州市、德阳市、广元市、乐山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资阳市、阿坝州、凉山州人民政府：

你们报送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盐边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攀府〔2020〕27 号）、《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泸州市沱江饮用水水源（备用）保护区的请示》（泸市府〔2020〕8 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德阳市西郊水厂应急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德府〔2020〕29 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定广元市嘉陵江飞仙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广府〔2020〕53 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夹江县宿槽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乐府〔2020〕26 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峨眉山市观音岩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乐府〔2020〕48 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峨边彝族自治县白沙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乐府〔2020〕51 号）、《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岳池县嘉陵江丁家石

盘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广安府〔2020〕33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达州市石峡子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达市府〔2020〕57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万源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达市府〔2020〕58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分巴中市巴河大佛寺和通江县小通江河后坝里及南江县红鱼洞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巴府〔2020〕49号)、《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九龙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雅府〔2020〕28号)、《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宝兴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雅府〔2020〕33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鲤鱼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资府〔2020〕14号)、《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黑水县谷汝沟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阿府〔2020〕32号)、《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松潘县牟尼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阿府〔2020〕33号)、《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撤销若尔盖县热曲河流水源地的请示》(阿府〔2020〕34号)、《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邛海(西岸)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凉府〔2020〕3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划定或调整划定盐边县雅砻江菩萨岩、泸州市沱江、德阳市西郊水厂应急地下水、广元市嘉陵江飞仙关、夹江县宿漕水库、峨眉山市观音岩水库、峨边县白沙河窑坪岗、岳池县嘉陵江丁家石盘、达州市石峡子水库、万源市寨子河水库、巴中市巴河

大佛寺、通江县小通江河后坝里、雅安市九龙水库、宝兴县教场沟主沟高家山沟、资阳市鲤鱼水库、松潘县牟尼沟等 16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峨边县白沙河麻柳湾、万源市银洞子一号、万源市银洞子二号、黑水县谷汝沟、若尔盖县热曲河流、西昌市邛海(西岸)等 6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本次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各项工程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监督管理,有效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同时,制定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三、本次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当地城市饮用水正常供应,确保水量和水质等不受影响。

附件: 1. 划定、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表

2. 撤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划定、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表

序号	保护区 划定、 调整	市（州）	县 （市、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1	调整	攀枝花市	盐边县	原名称：盐边县县城桐子林镇雅砻江纳尔河村水源地 调整后名称：盐边县雅砻江菩萨岩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1°48'54.82" 北纬 26°46'46.85"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右岸纵深至二滩大道临河侧，沿左岸纵深至德盐路临河侧的陆域范围。	取水口下游 3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3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至流域分水岭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
2	划定	泸州市		泸州市沱江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5°16'42.55" 北纬 28°55'28.33"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取水口侧航道边界线到岸边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右岸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老鹰岩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取水口下游 3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3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取水口侧航道边界线到岸边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右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

序号	保护区 划定、 调整	市（州）	县 （市、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3	调整	德阳市		原名称：德阳市西郊水厂地下水水源地 调整后名称：德阳市西郊水厂应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取水井 15 口，中心坐标如下： 东经 104°21'09.05" 北纬 31°10'29.28"	以取水井为中心，以 135 米（1#、3#、4#、6#、7#、9#、11#、12#、13#）、150 米（2#、5#、10#、15#）和 162 米（8#、14#）为半径的圆形区域范围。	/	西侧、北侧以外侧水井连线外推 600 米为半径、东北侧和西南侧以外侧水井连线外推 350 米为半径、南侧和东南侧以外侧水井连线外推 200 米为半径的多边形包络线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范围。
4	调整	广元市		原名称：西湾爱心水厂水源地 调整后名称：广元市嘉陵江飞仙关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5°49'38.00" 北纬 32°33'12.00"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取水口下游 245 米处汶溪河汇入口上游侧至取水口上游 3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高程线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左岸纵深至 G5 京昆高速临河侧、沿右岸纵深至宝成铁路临河侧的陆域范围。
5	划定	乐山市	夹江县	夹江县宿槽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3°33'21.00" 北纬 29°45'50.87"	宿槽水库正常水位线（429.00 米）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纵深 2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其中右岸以大石村 10 社社道临库侧为界。	宿槽水库集水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序号	保护区 划定、 调整	市（州）	县 （市、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6	划定	乐山市	峨眉山市	峨眉山市观音岩水库 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3°27'03.64" 北纬 29°37'30.47"	观音岩水库正常水位线（518 米）下，取水口半径 300 米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纵深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其中右岸以道路临库侧为界。	观音岩水库正常水位线（518 米）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以及粗石河自入库口上溯 15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观音岩水库库周山脊线以内除一级保护区外，以及粗石河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观音岩水库集水范围内除一、二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7	划定	乐山市	峨边县	峨边县白沙河密坪岗 饮用水水源地	共有 8 个取水口： ①东经 103°17'52.51"， 北纬 29°12'55.25"； ②东经 103°17'50.99"， 北纬 29°11'36.76"； ③东经 103°18'25.95"， 北纬 29°09'02.54"； ④东经 103°18'14.80"， 北纬 29°11'09.62"； ⑤东经 103°18'16.16"， 北纬 29°10'57.32"； ⑥东经 103°18'05.24"， 北纬 29°10'42.55"； ⑦东经 103°18'02.49"， 北纬 29°10'14.59"； ⑧东经 103°18'17.96"， 北纬 29°09'43.27"。	大溪沟、罗溪沟、中岗子沟取水口下游拦河坝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含汇入的支流），芹菜沟黄泥电站引水口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新坟沟黄泥电站引水口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含汇入的支流），水泥桥沟、内口沟、零号桥沟林区跨河便道上游侧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含汇入的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范围，其中水泥桥沟两岸、零号桥沟两岸、内口沟右岸以林区便道临河侧为界。	一级保护区下边界以上集水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序号	保护区 划定、 调整	市（州）	县 （市、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8	划定	广安市	岳池县	岳池县嘉陵江丁家石盘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6°09'43.09" 北纬 30°31'10.23"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除航道外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取水口下游 3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3000 米（含汇入支流中渡沟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除航道和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分水岭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取水口下游 3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3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除一级、二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中泓线左侧河道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000 米，准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左岸纵深至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9	划定	达州市		达州市石峡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7°23'31.72" 北纬 31°17'56.08"	石峡子水库正常水位线（411 米）下取水口半径 300 米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以外 2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石峡子水库正常水位线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以及大堰河自石峡子水库库尾上溯至洞庙河板桥下游 300 米的水域范围。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至长河坝大桥，大堰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以及沙滩河水库正常水位线（528.0 米）下的水域范围。石峡子水库和大堰河一侧，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至分水岭，除一、二级保护区、杨家沟煤矿矿区外的陆域范围，以及沙滩河水库准保护区水域边界以上 2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序号	保护区 划定、 调整	市（州）	县 （市、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10	划定	达州市	万源市	万源市寨子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8°05'24.29" 北纬 32°06'04.77"	寨子河水库正常水位线（877.5 米）下取水口半径 370 米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左岸纵深至流域分水岭，沿右岸纵深 200 米的陆域范围，其中水库主坝坝顶至右岸隧洞入口段以临库侧挡水墙为界。	寨子河水库集水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11	调整	巴中市		巴中市巴河大佛寺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6°44'44.97" 北纬 31°53'46.33"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其中右岸不超过 G244 国道临河侧边界。	取水口下游 190 米大佛寺大桥上游侧至取水口上游 3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分水岭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3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12	划定	巴中市	通江县	通江县小通江河后坝里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7°13'38.00" 北纬 31°56'43.00"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其中左岸以 201 省道临岸侧为界。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向下延伸 2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分水岭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序号	保护区 划定、 调整	市（州）	县 （市、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13	划定	雅安市		雅安市九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3°03'58.37" 北纬 29°46'49.59"	九龙水库正常水位线下、取水口半径 300 米以及支流汇入口上游 1 公里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纵深 200 米以及支流两侧 5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九龙水库集水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14	划定	雅安市	宝兴县	原名称：教场沟主沟县城饮用水源地 调整后名称：宝兴县教场沟主沟高家山沟饮用水水源地	教场沟主沟取水口： 东经 102°49'13.56" 北纬 30°22'06.57" 高家山沟取水口： 东经 102°49'09.88" 北纬 30°22'00.98"	教场沟主沟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高家山沟取水口下游 100 米护坡以上集水范围内的水域范围。教场沟主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至分水岭的陆域范围，高家山沟取水口下游 100 米护坡以上集水范围内的陆域范围。	教场沟主沟取水口下游 100 米以上集水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15	划定	资阳市		资阳市鲤鱼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4°46'46.00" 北纬 30°05'10.00"	鲤鱼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鲤鱼水库集水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毗河供水一期工程丹山水库裕通分干渠段自鲤鱼水库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1740 米的渠道内的水域范围。明渠段准保护区水域边界临山一侧纵深至山脊线，临坡脚一侧纵深至堤脚线的陆域范围。

序号	保护区 划定、 调整	市（州）	县 （市、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16	划定	阿坝州	松潘县	松潘县牟尼沟饮用水 水源地	东经 103°31'51.95" 北纬 32°40'58.26"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 口上游 1000 米（含汇入 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 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 两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 围。	取水口下游 300 米至取水 口上游 3000 米（含汇入 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 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 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 围。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 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但 不超过流域分水岭除一级保 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以上集水 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附件 2

撤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请示文号	水源地名称
1	乐山市	峨边县	乐府〔2020〕51 号	白沙河麻柳湾饮用水水源地
2	达州市	万源市	达市府〔2020〕58 号	银洞子一号饮用水水源地
3	达州市	万源市	达市府〔2020〕58 号	银洞子二号饮用水水源地
4	阿坝州	黑水县	阿府〔2020〕32 号	谷汝沟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5	阿坝州	若尔盖县	阿府〔2020〕34 号	热曲河流水源地
6	凉山州	西昌市	凉府〔2020〕36 号	邛海（西岸）饮用水水源地